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6-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065,496.86	81,986,822.84	4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4,384.93	8,693,362.93	-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7,571.30	8,457,170.50	-1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35,233.29	-3,617,600.29	-2,42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01%	-2.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7,357,872.06	1,439,652,758.79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7,721,143.05	1,122,231,458.12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400.00	1、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补贴2、项目引智经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43,556.23	公司卡券销售业务根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卡券管理制度》规定,对公司已销售并收款的超过3年无任何消费记录的卡券,按照规定进行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合计	7,851,956.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5%	51,899,909	51,899,909	质押	50,450,00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6.45%	7,014,902	7,014,902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4,988,296	4,988,296	质押	4,980,000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750,000	3,750,000		
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533,742	1,533,742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97%	1,050,000	0		
李岩	境内自然人	0.92%	1,000,000	1,000,000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000,000	1,000,000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766,871	766,871	质押	751,485
王翠先	境内自然人	0.55%	600,105	600,1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寿清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王淑华	559,850	人民币普通股	559,850
曾晓彬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750	人民币普通股	388,750
张静	3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400
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何平卫	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
郑少波	240,005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5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易方达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226,201	人民币普通股	226,20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430	人民币普通股	220,4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勇、王翠先、李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1.92%,主要是2016年第一季度应收票据到期金额收回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0.06%,主要为2016年第一季度有4000万元理财本金未到期,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70.95%,主要是开展项目支付经费;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7.59%,主要是2016年一季度公司应付票据集中到期承兑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2.95%,主要是2015年末计提年奖金,2016年第一季度已支付完毕;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2.99%,主要是2015年末计提所得税金额,2016年第一季度已支付;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6%,主要是摊销费用及收到股权激励缴款等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35%,主要是公司2015年5月并购全资子公司后,2016年第一度增加收入额;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14%,主要是公司2015年5月并购全资子公司后,2016年第一度增加收入增加成本;

3、期间费用合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6.29%,主要是公司2015年5月并购全资子公司后,2016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全资子公司的期间费用;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53.49%,主要是增加了3年未消费的卡券收入;

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1.85%,主要是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同一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减少31.93%,导致本期合并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麦趣尔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麦趣尔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1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本单位为麦趣尔股份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由本单位委派的人员担任麦趣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单位不直接从事与麦趣尔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麦趣尔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给麦趣尔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1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麦趣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麦趣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8月15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股东李勇、李刚、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李勇、李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自李勇、李刚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8月15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为准。	2013年12月02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1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李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麦趣尔股份的全部股份系由本公司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或设置他方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麦趣尔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麦趣尔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12月02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李刚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2013年12月02日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3年12月02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A.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合计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B.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聚和盛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李勇、李刚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C.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报告期内,华融渝富不参与公司经营,其派出代表姜传波、唐志毅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中席位均为一名。华融渝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D.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聚和盛在承诺锁定期满后转让股票的,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该股东减持原因、该股东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2013年12月02日	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李刚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2013年12月02日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3年12月02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承租房屋存在法律瑕疵导致承租方因直接或间接的原因受到经济损失的,麦趣尔集团将以现金之方式予以补偿,并不对发行人进行追偿	2011年09月01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1、若北京麦趣尔海淀第一食品分公司因消防不合格而无法继续经营或给麦趣尔股份造成其他损失,麦趣尔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2、若北京麦趣尔朝阳第一食品分公司因消防不合格而无法继续经营或给麦趣尔股份造成其他损失,麦趣尔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3、若北京麦趣尔朝阳第三食品分公司因消防不合格而无法继续经营或给麦趣尔股份造成其他损失,麦趣尔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	2011年11月23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的全套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王艺锦、郭志菊、陈志武、孙进山、夏东瑞、刁天锋、刘瑞、张超、张彪报、李崇还、姚雪、贾勇军出具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与景瑞兴、达美投资、德融资本、李岩、王哲和彩经济代为认购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融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融江代为持有新美心股权的情形。3、本次发行对象中,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麦趣尔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与麦趣尔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人的自有资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麦趣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4、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2015年04月03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岩、王哲和彩经济	其他承诺	1、认购之麦趣尔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麦趣尔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2、按投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及时、足额缴款至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本次认购麦趣尔股份的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04月03日	非公开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5年04月03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1、本所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麦趣尔的情形;其他发行对象与麦趣尔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人的自有资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麦趣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2、本所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3、本所承诺:本次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2015年04月03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4月03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38.26	至	3,507.3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8.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年5月并购全资子公司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只合一个月的数据,2016年1-6月预计新增全资子公司将带来部分收益;2.2016年端午节预计团购客户将增加部分收入,带来收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接B229版)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398.2	至	22,617.6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9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一心堂:2016年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一心堂:2016年1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一心堂:2016年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一心堂:2016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一心堂:2016年2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一心堂:2016年3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一心堂:2016年3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一心堂:2016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6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6年4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6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14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6年4月13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6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截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5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7。

2、投票简称:一心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